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阮伟祥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一致行动人：阮水龙、项志峰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 15 号》”）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7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8
（四）限售承诺.....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龙盛重大交易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龙盛未来交易安排.....	8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9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龙盛/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阮伟祥
一致行动人	指	阮水龙、项志峰
报告书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阮伟祥，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阮水龙，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项志峰，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根据浙江龙盛三名自然人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变动的声明与承诺》，阮水龙、阮伟祥、项志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0,000,000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72%。交易完成后阮伟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8,931,398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随着募投项目的不断推进，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发生变化，房地产业务资产比重将快速上升，使得公司在保持主业的同时进一步壮大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公司行业竞争力将得以增强，从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没有增持或减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若发生上述增持或减持浙江龙盛集团股份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阮伟祥持有公司 328,931,398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1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阮伟祥持有本公司 528,931,398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5.1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阮伟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水龙、项志峰合计持有公司 856,467,95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6.3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阮伟祥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水龙、项志峰持有本公司 1,056,467,95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0.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阮伟祥先生质押了 153,8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一致行动人项志峰质押了 70,017,8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 and 比例

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阮伟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0,000,000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72%。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7 月 27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8.88 元/股）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阮伟祥、阮兴祥、姚建芳、王建峰、金瑞浩、周波及何旭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龙盛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70 万股，其中阮伟祥认购 3,000 万股，阮兴祥认购 1,200 万股，姚建芳认购 550 万股，金瑞浩认购 400 万股，周波认购 400 万股，何旭斌认购 320 万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关联购销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租赁等。该等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浙江龙盛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浙江龙盛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浙江龙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备查地点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

电 话：0575-82048616

传 真：0575-82041589

联系人：姚建芳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阮伟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28,931,398 持股比例：10.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 200,000,0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 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2016年7月26日